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30號

抗 告 人 帝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明道

相 對 人 建埕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穎

訴訟代理人 高靜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向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10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之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下同)2千元及抗告費用1千元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主張：伊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曾於111年8月1日提示為付款之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並據其提出本票1紙為證。

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係兩造工程間之合約擔保，相對人僅於111年7月4日以存證信函催告抗告人給付，並未於111年8月1日提示系爭本票，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顯有違誤，抗告人爰依法提起抗告云云。並聲明，原裁定廢棄，相對人之聲請駁回。程序費用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本票之性質為提示證券，票據上雖有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然執票人在行使追索權前，仍應為付款之提示。再按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

01 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
02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
03 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24號判決、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
04 22號裁定）。而所謂提示，既為執票人行使追索權之要件，
05 則需執票人向付款人現實出示票據並為請求付款之意思表
06 示，始足當之。

07 四、經查：

08 (一)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所簽發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09 詎屆期為付款之提示均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
10 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本票1紙為證。又
11 該本票已記載發票人、發票日及票面金額，且抗告人亦不爭
12 執系爭本票係其簽發(本院卷第68頁)。則形式上審查系爭本
13 票係合法有效。

14 (二)相對人主張於111年8月1日與抗告人會談時有提示系爭本
15 票，並提出錄音及譯文為證(本院卷第47-51頁)，抗告人亦
16 不爭執該錄音之對話是其與相對人之職員江宇祥之對話(本
17 院卷第69頁)，故該錄音及譯文應屬真實。

18 (三)該錄音28分59秒處以下，江宇祥：「這個都理解，該修我們
19 會一直進來修啦，只是說可能會也會需要耽誤你們一點點時
20 間，但這個修是一定要修這個樣子，現在就是說銀行那邊還
21 是持續跟公司在溝通啦，就是請我們這邊確認一下說賴董這
22 邊那張本票的金額，就是上次那張本票那個金額，賴董這邊
23 有沒有付款的期程」、「所以但是還是最後就是要詢問賴
24 董，這張本票金額是公司這邊有沒有打算要支付，還是說有
25 什麼安排」(本院卷第49、51頁)。是依上開江宇祥之對話，
26 江宇祥僅是詢問抗告人打算何時要付款，江宇祥並無表示要
27 求抗告人即時付款。核與江宇祥證稱：「我當時是問他什麼
28 時候要付款，並不是要求他馬上支付。但是對方說工程還有一
29 些程序還沒有完成」等情相符(本院卷第69頁)。據此可
30 證，江宇祥會談當天無要求抗告人即時支付系爭本票之金
31 額。

01 (四)證人江宇祥雖證稱：「當天本票在桌上，我用手在桌上推一
02 下，並且同時詢問賴董，本票上的金額何時要做給付？」
03 (本院卷第69頁)。但江宇祥當天係陳稱：「..就是上次那張
04 本票那個金額，賴董這邊有沒有付款的期程」。而江宇祥所
05 陳「就是上次那張本票那個金額」，若江宇祥當天有提出系
06 爭本票，理應會陳述「這張本票賴董有沒有要付款的時
07 程」，但江宇祥陳述「就是上次那張本票那個金額」，江宇
08 祥講這句話之用意，是在提醒賴董所指是何張本票，若江宇
09 祥確有提出該本票，應是表明「這張本票」即可，毋庸再提
10 醒賴董「就是上次那張本票那個金額」。顯見江宇祥與抗告
11 人會談之時並未提出系爭本票。

12 (五)江宇祥雖證稱：「當天本票在桌上，我用手在桌上推一下，
13 並且同時詢問賴董，本票上的金額何時要做給付。我剛剛詢
14 問的是要給付貨款，而且我的本票就放在桌上，就是我的提
15 示本票」等語(本院卷第69、70頁)。但江宇祥為相對人之職
16 員，其證詞難免偏袒相對人，且江宇祥之證述與上述常情不
17 合，與事實不符，要難採為相對人有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
18 之證明。

19 (六)綜上所述，無法證明相對人有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
20 款，相對人即不得向抗告人行使系爭本票之追索權。原裁定
21 准許相對人為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顯有未當，抗告
22 意旨指摘其，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爰廢棄原裁定，並駁
23 回相對人之聲請。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25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6 第492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28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柯月美

29 法 官 黃佩韻

法 官 馮保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應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蔡沛圻

本票附表			111年度抗字第000030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1年2月18日	7,864,472元	未記載	111年8月1日	WG0000000